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2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瞪羚谷A座五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昕强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宝德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效提升整体业绩的经营思路，向自然人王曦先生转让持有的西安宝德电气有限公司51%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有效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现象；出售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自然人王曦先生转让持有的西安宝德电气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西安宝德电气有限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